

证券代码：833821

证券简称：浦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323.8 万元人民币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237.5892 万元人民币。
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23.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37.589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

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公司总股本为63,238,000股，以应分配股数63,238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10股转增1.445000股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9,137,892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总股本增加至72,375,892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,375,892.00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